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编辑:朱磊 见习编辑:苏明龙 校对:邓春兰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亮出“四把利剑”根治恶意欠薪

湖南法院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刘晓芬

“以后遇到拖欠工资知道该怎么办了。”

“知道怎么签订劳动合同了。”

“法律对我们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越来越大”……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了一次农民工专场“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农民工和部分人大代表走进法院,通过体验诉讼服务、开展维权讲座等,增强维权意识。

近年来,湖南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亮出“四把利剑”,为全省根治欠薪与涉农维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5.6万件,执结案件2.72万件,兑付农民工工资14.36亿元,判处欠薪犯罪分子335人,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加强制度建设,让“护薪”有章可循

2020年以来,湖南高院先后出台《关于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劳动合同纠纷裁判指引》等指导性文件,为农民工快速、精准维权提供依据,同时为根治欠薪提供指导和遵循。

制度的完善,在实践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全省法院一审调解涉农民工工资案件6025件,调解率达31.9%,通过联动处置办理的追讨欠薪案件、事项200余件。

健全解纷机制,打好“护薪”组合拳

面对与日俱增的涉农维权案件,湖南法院注重打好“护薪”组合拳,着力构建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快审快结、联动处置“三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提高涉农工资案件办案效率,拓宽与劳动监察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的对接路径,推进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必要时对农民工予以司法救助。

今年8月,郴州市苏仙区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郴州某建筑有限公司把一工程部分分包给杜某等3人,后杜某等与建筑公司因工程款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150余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建筑公司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杜某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苏仙区法院立案后,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建筑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查控,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全部工程款悉数到账时,农民工们喜笑颜开。

“该案是通过诉讼‘绿色通道’,快速实现农民工权益的典型,让农民工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司法为民的宗旨得到了充分体现。”主审法官谈及本案时说。

严惩恶意欠薪,确保“护薪”稳准狠

近年来,湖南高院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强化农民工欠薪追讨工作的组织保障,坚持“一把手”主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优化配置司法资源,确保审判执行一线力量充足,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坚持常规执行与专项行动相结合。湖南法院加大欠薪案件常规执行工作力度,同时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活动”和“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专项活动”,集中解决了一批矛盾尖锐、久拖不决的“硬骨头案”。

与此同时,加大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畅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渠道,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形成打击欠薪犯罪合力。

包工头张某在获取工程款后,以项目亏损为由不支付农民工工资11万余元。经多次催讨,张某仍拒不支付。当地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其下达指令书后,其仍不予理睬。经法院判决,张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责令张某一个月内支付农民工全部劳动报酬。

“房地产业是欠薪的高发区。包工头经多名讨薪人催讨及行政机关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工资,其行为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依法严惩。”该案承办法官郑重地说。

湖南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持续加大对恶意欠薪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恶意欠薪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风气逐步好转。

加强普法宣传,让“护薪”深入人心

湖南法院一直重视涉农维权的普法宣传。2020年以来,共发布涉农维权原创文章80余篇,播放新闻100余条,2次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追讨欠薪案典型案例20个,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活动……

多种普法宣传形式的运用,进一步拓展了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法律知识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维权意识提供了指引。

“作为新时代的农民工,我深深感受到了法律对于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希望法院能更多地开展普法活动。”来自长沙市雨花区喜雨村的农民工夏桂明说。

参加本次活动的省人大代表唐勇红表示,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最大的感受是,这些年来,在人民法院等单位的重视和努力下,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今年11月,湖南高院再出台《关于开展全省法院第五次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2021年度受理的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未审结、未执结的案件都要在春节前妥善处理。

一系列专项活动的施行,进一步加大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力度,有效解决了过往“护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实际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要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为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12月2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说。

多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第五巡回法庭挂牌成立『两室一站』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为创新代表委员联络机制,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今年7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挂牌成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室”“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督办室”“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站”(“两室一站”),多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负责人马善祥同志等到“两室一站”开展工作交流和案件调解工作,努力构建更高层级的人民监督和矛盾实质化解工作机制,促进第五巡回法庭充分发挥“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法院”职能作用。

12月10日一早,王朝辉审判团队法官助理张东一收到当事人王某某来电,希望为第五巡回法庭和马善祥代表送上锦旗,以表达她诚挚的谢意。原来,王某某是第五巡回法庭受理的一起民事二审案件的当事人。2011年,王某某购买了开发商甲公司出售的房屋,受当时条件所限,及开发商不作为等因素影响,该房屋未经网签,未进行不动产登记。后甲公司将该房屋等抵押给乙公司进行融资,涉案房屋被冻结过户。2019年,因甲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法院依据乙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对王某某所购房屋进行了查封。王某某立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法院依法中止执行。但是乙公司随即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判决准予执行。

2021年初,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第五巡回法庭提起上诉。王朝辉审判团队经审理后查明,王某某本人对于涉案房屋被抵押并无过错,其丧偶后带着子女、父母和公婆一起生活,虽有其他房屋,但面积不大,如维持一审判决,则会影响其一家人基本生活。王朝辉法官在与双方充分沟通后,发现本案具备调解基础,但需克服甲公司无意愿参加调解、涉案房屋解除查封后的过户需要执行法院配合等困难。为加大调解工作力度,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王朝辉审判团队依托第五巡回法庭“两室一站”,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改革先锋称号获得者、2021年度法治人物马善祥共同参与案件调解工作。最终,在马善祥和王朝辉审判团队的共同努力推动下,三方当事人愉快地达成调解合意,乙公司配合解除查封、涤除抵押权,甲公司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在购房十年之后,王某某终于彻底卸掉负担,完全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她激动地说,“在短短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五巡高效、圆满地解决了我和家人这十多年来的难题,王朝辉审判长、合议庭各位法官及马善祥代表,公正、公平、清廉的办事风格和认真、仔细、耐心的办事态度,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为民情怀,为五巡法官的敬业精神所感动”。一面朴素的锦旗,一句真诚的话语,极大地鼓舞了全庭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信心和信念。

“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就是要加强诉源治理,坚定不移地推进实质性化解矛盾,严禁机械司法、程序空转,防止群众白跑。”第五巡回法庭分党组副书记郝银钟强调,下一步,第五巡回法庭将继续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的司法理念转化为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两室一站”应用成效和巡回审判工作质效,从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出发,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惠民的“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河南法院全面建设智能化监督体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 琦

“您对我们的服务是否满意,请您作出评价!”

“你们的服务耐心细致,我很满意,多给你们按几颗星!”

这是不久前发生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一幕。

为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效能,改进司法作风,2021年6月,河南高院在全省三级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上线诉讼服务“好差评”系统,及时收集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真实体验,以人民群众的评价找差距、补短板,促进提升司法作风。

“河南智慧法院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不仅能为法官办案提供技术支持,而且为内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12月13日,河南高院信息处处长王晓东介绍说,全省法院以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监督、社会监督为着眼点,以智慧法院为有力抓手,积极推进智能化监督体系建设,不断向智能化要质量、要效率、要素质。

河南高院以审判执行案件办理节点为依据,强化审判执行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立案上网、全程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进行双向互联,实时管控调解期限,有效解决了控制和迟滞立案的“调节阀”“蓄水池”问题;建设“发改提指案件监管平台”,为“发改提指”案件专项评查提供数据支撑,防止案件来回“翻烧饼”;执行流程管理系统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执行终本案件全部清理归档,实行电子化管理,准确掌握分析审判与执行案件的对应关系,有效防止了执行数据的灌水和反复立案结案的问题;审判执行各项指标数据包括临期超期未结案件、批量案件等审判执行管理信息,向各中、基层法院院长和省法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开放,方便管理者了解本单位、本条线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问题,有效监督管理。

2021年以来,河南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4.4万件,居全国第3名,较2020年、2019年同期分别上升10.42%、2.57%;审执结157.7万件,居全国第3名,较2020年、2019年同期分别上升9.43%、6.84%,审判执行主要质效指标均持续向好。

与此同时,河南高院以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为目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立涵盖人案权三维度、覆盖审判执行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智能化制约监督体系,促进河南三级法院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落实到位,真正做到了放权不放任、权责相统一。

河南法院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类案强制检索规定,立案分案时即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自动检索关联案件推送给法官,防止恶意诉讼、规避执行;与“法信智推2.0系统”深度对接,类案精准推送、法条依据和权威观点智能匹配、检索报告快捷生成伴随法官办案全过程,保证类案同判;上线裁判结果冲突和偏离度预警系统,通过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格式化裁判文书深度解析,对比案件相似度,实现类案判决智能匹配与自动推送避免“同案不同判”;通过对重点审判流程节点实行临期系统自动提醒,逾期系统自动锁死,倒逼办案人员严格落实法定审限,树立超期违法意识。

如今,河南法院所有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全部通过信息化方式实时推送当事人,回应当事人关切,让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办理进程,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真正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北京密云法院探索推行“速执四分流”执行模式

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跑出执行加速度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以来,该院探索推行“速执四分流”执行工作模式,在执行局成立速裁团队,并利用执行程序性事务与实施性事务分流、执行实施简易案件与复杂案件分流、执行保全案件与执行实施案件分流、涉民生案件与一般执行案件分流,努力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该执行工作模式推行至今,执行案件同期结案平均用时70.54天,较2020年缩短56.86天,首执率以88.42%的成绩位列全市法院第一。

据密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兴介绍,今年3月份该院成立了速执团队,团队由“1名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6名书记员”组成,内设1个集约事务组和3个执行实施事务组。其中,集约事务组统一办理各执行实施团队执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案件信息审查修改、统一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送达电子文书、扫描电子卷宗等,从而实现了执行程序性事务与实施性事务的分流。

目前,密云法院95%的首执案件交由速执团队初步办理,由速执团队制定执行实施案件甄别、分流、衔接工作流程,确保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速执团队以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小且有履行意向的案件、简易的行为类案件为甄别留存标准,第一时间查控财产、收发案款,尽力缩短执行周期。”陈兴介绍说,对当事人有争议且在短时间内不能执结的案件,速执团队会在释法明理、收取案件材料、标注案件注意事项之后,迅速流转至其他执行实施团队进行精细化办理,初步构建起简易案件前端速执、复杂案件后端精办的执行工作新格局。

为确保财产保全案件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密云法院还确立了由速执团队专业化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工作机制,“以保促执”。此外,聚焦民生痛点,法院对追索劳动报酬和抚养费、赡养费、交通事故赔偿金等八类涉民生案件,也交由速执团队进行提速执行、集中执行、联动执行,并设立“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接待、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速执团队内设案款专管员,对执行到位的案款及时认领、尽快发放,在最短时间内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据了解,今年3月以来,密云法院速执团队集约事务组制作并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4117份,实现电子送达3420次,扫描电子卷宗3420件,执行实施事务组共计执结各类案件1596件,占执行局结案总数的27.04%。速执团队结案平均用时20.46天,执行案件同期结案平均用时70.54天,较2020年缩短56.86天,有效提高了执行案件首执率。

江西金溪推出“四长下访”新举措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陈凌翔 全斌华** 2021年以来,江西省金溪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四长下访”新举措,取得良好成效。该县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局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司法局局长“四长”组成工作团队,定期深入重点乡镇,主动开展巡回下访,深入一线,面对面化解矛盾。走出了一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长治久安之路。据悉,自该县推行新举措以来,一大批积案得到化解,赢得了群众满意。

公安部教育整顿及“回头看”检查验收暨肃清流毒影响督办检查汇报会召开

上接第一版

赵克志指出,在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中,公安部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和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一组要求,深入对照查不足、强弱项,精心谋划抓当前、管长远,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实现了教育整顿的预期目标,部机关党员干部队伍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教育整顿有期限,但政治建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远在路上,必须坚持不懈、持续用力、深入推进,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

赵克志表示,要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用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和政治轮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履行使命任务、维护安全稳定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要在肃清流毒影响上持续用力,坚决清除政治隐患、着力净化政治生态。

王小洪全面汇报了公安部教育整顿及“回头看”检查验收、肃清流毒影响等工作情况。他表示,公安部党委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强化政治建警;聚焦肃清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聚焦清除害群之马,持续强化从严管党治警;聚焦整治顽瘴痼疾,持续规范执法办案;聚焦提升能力状态,持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

中央政法机关督导一组同志出席会议。公安部党委委员、全国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孙新阳、冯延出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发展和安全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更高质量的发展。

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近年来,全国群众安全感逐年上升,2020年达98.4%,2021年上半年达98.56%。美国民意调查机构盖洛普近期公布的全球法律与秩序指数中,我国排在第二位,相比去年又跃升一位。

统计数据与中国广大群众和来华外国人士居住、出行等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安全感受相互印证——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平安中国正成为一张亮眼的“国家名片”。

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面对社会矛盾集中多发高发的复杂局面,通过不懈努力,我国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中国之治”成色更足、优势更加彰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奠定了更加坚实牢固的基础。

扫黑除恶常态化,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1082幅图片、225件音视频,共1300余件展品……在“扫黑除恶 国泰民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上展览馆”中,“依法严惩”“打财断血”“打伞破网”“源头治理”“强基固本”“督导利剑”等一个个展厅,仿佛时光隧道,镌刻下不平凡的峥嵘岁月。

2018年至2020年,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打掉的涉黑组织是前10年总和的1.28倍,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8.97万起、立案处理11.59万人,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5.47万个,排查清理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4.27万名。

黑恶犯罪得到根本遏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社会各界普遍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成就载入史册,征途未有穷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后,深入梳理专项斗争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从法律、政策、制度机制层面研究解决的办法,一系列常态化治理举措正在部署——

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提上立法日程,“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出台……剑不入鞘、鞭不离手,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推动实现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进入新时代,“平安”的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发展,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不仅指治安良好、犯罪率低,更拓展到衣食住行、网络安全、公平正义等社会生活各方面。

当前,通过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打击新型网络犯罪、跨国犯罪以及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全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食品安全等重大部署,用心呵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紧紧围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开展“云剑”“净网”“净边”“断卡”“猎狐”等专项行动,集中打击跨境赌博、涉枪爆等违法犯罪,持续向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盗抢骗”等违法犯罪“亮剑”……

一项项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一个个高质量服务举措,让老百姓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基础实”护“百姓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婆婆,您放心吧,每天早晚我都给您打个电话,提醒您关烤火器。”拉着唐奶奶的手,民警沈鑫反复叮咛,唐奶奶笑着连连点头。

一大早,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二郎派出所女警长沈鑫掏出笔记本标出几位上午要走访的困难群众,第一家就选在唐奶奶家。在唐奶奶的名字旁,她备注着“石杨三社区孤寡老人,独居,腰不好”。

这是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中发生的一幕。为孤寡老人送来生活必需品,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为留守儿童当起校外辅导员……广大民警、辅警走进社区、农村、企业、校园,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得到群众衷心认可。

“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1963年,浙江绍兴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为“枫桥经验”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使之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出更大效能、展现出历久弥新的魅力。

扎根基层、耕耘基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把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以“基础实”护“百姓安”,夯实一个个基层基础的小平安,联结成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大安全。

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311万起,清除安全隐患174万个。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总数、民事诉讼案件数在持续增长15年之后首次实现“双下降”。近年来,全国信访总量明显下降,集体访总量已连续11年下降。

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平安中国建设阔步前行,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迈向新的境界,续写“两大奇迹”新的篇章。

新华社北京12月15日电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润州区司法局七里甸司法所、润州区法院和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七里甸派出所共同开展“法润相伴助成长”活动。工作人员来到镇江市南徐中学向学生宣讲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图为镇江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向学生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石玉成 摄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